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金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美联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员工搭建的持股平台，目前其对外投资均系持有公司部分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权，用于对该等下属控股公司的股权激励；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9月2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不会新增其他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认定的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决定于2021年3月底前注销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充分合理考虑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租赁”）处置所面临的问题，乐普租赁自本函出具日起不再开拓或新增任何业务，目前仅继续履行现有合同业务。在现有合同及生效判决全部执行完毕前，本公司将在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审批程序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乐普租赁股权的多种处置方式，若能与潜在合作方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完成对乐普租赁股权处置；若无法与潜在合作方达成一致，待现有的合同及生效判决全部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转让股权的方式妥善处置乐普租赁股权，处置完毕后公司不再持

有乐普租赁股权。

4、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级仅为持股平台，自本函出具日起，不会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不会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业务。后续若开展业务，将全部对泛心血管领域开展股权投资。

5、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6、在推进上述类金融业务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